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发〔2018〕142号

关于对淄博华绵制衣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淄博华绵制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绵制衣”），住所地：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颜北路126号，法定代表人：高延民。

高延民，男，1957年6月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

高菲，男，1982年6月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华绵制衣挂牌后于2017年2月至2017年8月期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山东淄博民康药业包装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累计提供担保2笔，涉及担保金额2000万元，占挂牌公司2016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45.63%。

华绵制衣的上述对外担保均未及时经内部程序审议并披露，构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十）

项所述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形，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七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4.1.2条、《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四十六条的规定。

华绵制衣的时任董事长高延民对上述对外担保进行了审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1.5条的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高菲对上述对外担保知悉，未及时信息披露，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5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淄博华绵制衣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淄博华绵制衣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高延民，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会秘书高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我司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健全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特此告诫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